

# 赵元年：心里装着乡亲们才能做好事

进入8月，高原的阳光依旧热烈，走在乡间小道上，一路虫鸣、鸟叫不断，路边的农田里，白色的洋芋花开得正艳，成群结队的牛羊正在远处的山坡上晒着太阳……这些美景可吸引不了湟中区大才回族乡中沟村第一书记赵元年，自2021年7月来这里驻村，已经有两年时间，对他来说，再美的风景也不如乡亲们幸福的笑脸灿烂。



泛认同，乡村振兴的组织力量越来越强。

“要想让大家生活好起来，首先得跟他们拧成一股绳。”赵元年是这么想的，更是这么做的。2022年积极争取各大银行扶贫贷款5049万元，切实解决了养殖户、汽车运输户资金困难问题。争取实施“煤改气”项目和外墙保温项目，维修便民服务大厅，扎实开展清洁家园行动及绿化家园活动，对村内地质灾害隐患点、险情险段农户反复走访劝说，确保群众生命安全。一项又一项工作的逐步落实，让中沟村村民看到了新气象，也让大家更加认可这位雷厉风行、狠抓落实的驻村第一书记。

## 真心付出就能换来真情回报

乡亲们的冷暖，他挂在心上；村容村貌的提升，他尽心尽力去做。自驻村以来，赵元年从村民口中的“穿警服的书记”，变成了大家几天不见就心心念念的“赵书记”，凭着一心为民、用心经营乡村振兴事业的劲头，融入了中沟村这个大家庭。

村民马吉元本来就靠出去打工维持生活，一个月虽然收入可观，但是干的都是苦活累活，赵元年鼓励他参加区上组织的技能培训，培训结业后，马吉元成了专业技术人员，在工地上进行机械操作，一个月能赚到12000元左右，比之前赚得多了不说，活还轻松了许多。

真正实现乡村振兴，内生动力是重要依靠。在赵元年积极组织下，好婆婆好媳妇评选、五星级文明户创建等系列活动走进中沟村；篮球赛、广场舞等文体活动吸引着村民踊跃报名；卫生大扫除、垃圾分类、“厕所革命”热火朝天，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大家奔向好日子的底气也越来越足。

“为了村子能发展得更好些，村民们的日子过得更红火些，作为驻村第一书记，咱有多大劲就得多出大力。”赵元年说。（记者 师晓琼）

## “串门”串出了真感情

中沟村位于湟中区大才乡，常住人口350户，总人口1755人，集体经济收入来源比较单一，特色产业缺乏后劲，村里仅有三分之一左右人口留守，且老龄居多，缺乏集体经济发展后劲，造血功能较差。

初来乍到，与村民之间的关系如何破冰？产业发展的路子怎么走？有哪些实际困难需要解决？面对一个个问题，赵元年深知“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选择“走访串门”开始破冰。

记者见到赵元年的时候，他正要去孤寡老人周桂芳家转转。“老人家岁数大了、体弱多病，老家是外地的，年轻的时候逃荒来到这里成了家，但是没有儿女，现在就自己一个人。”一路上，赵元年给记者介绍着老人的情况。

“快快快，亲戚们来了就里面坐。”今年81岁的周桂芳老人对赵元年毫不陌生。自驻村以来，赵元年走村串户，了解民情，用了不到7天时间就走遍全村的犄角旮旯、田间地头，成了村里最忙碌的人，村民们也把他当成最贴心的人。

通过反复走访调研，梳理分析村民反映的各类意见建议，赵元年找到了问题症结和破解之道：“中沟村存

在的主要问题就是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发挥不明显，群众政策知晓率需要持续提高，产业发展的路径还要进一步拓宽。”

## 实打实地干才能出实效

赵元年与村两委积极谋划，召开党员群众扩大会议商讨方案，最终确定了抓好思想建设、抓好乡村治理、抓好民生实事的工作思路。

乡村要振兴，党建必先行。赵元年以思想教育为根本，带领村“两委”、全村党员干部系统全面学习中央、省委1号文件精神及重大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四议两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群众积极参与党内、村内各项事务，始终做到重大事项开会研究讨论并及时公示公开，党员群众积极性明显改善。“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一个党组织就是一座战斗堡垒。”这句话在中沟村党员群众中得到广

## 驻村“铁军”护航乡村振兴



## 西宁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开始

本报讯(记者 刘瑜)8月21日，记者从市社保局获悉，2023年度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开始。目前，我市灵活就业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并委托商业银行办理缴费业务。

缴费档次：2023年1月1日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在2022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70%……300%之间设置25个缴费基数档次。

2022年末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我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缴费方式选择

已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采取自主选档缴费方式，选择线上、线下渠道缴费。

具体缴费渠道操作方式详见西宁晚报微信公众号。线上、线下渠道完成缴费后将不再额外提供纸质缴费证明。线上渠道可将缴费记录作为缴费凭证。线下渠道可将商业银行开具的缴费回执(或业务凭证)作为缴费凭证。缴费成功五至七个工作日后，可通过“青海人社通”手机APP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 缴费基数及档位

缴费基数：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确定2023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精神，2022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96348元/年(8029元/月)，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24087元/月，缴费基数下限为4817元/月。

### 缴费档次选择

缴费人可根据省社保局《关于调整2023年度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公布的《2023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明细表》自主选择缴费档次，缴费档次每年只能选择一次。缴费档次一旦选择并实缴，当年将无法变更，请谨慎选择！2023年前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 民间借贷需谨慎 守好您的钱袋子

### 本期法官

山有梅  
法律硕士，现任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民间借贷在日常生活中屡见不鲜，凭借其形式灵活、手续简便、融资快捷等特点满足了社会多元融资需求。但借钱容易要钱难，很多人在借贷时因为碍于颜面、疏忽大意或者太过信任等原因，踩了民间借贷的“坑”。

### 案情简介

王某与吴某经人介绍认识。吴某称其承包了某项目的外墙工程，可转包给王某进行施工，但需先交付400000元保证金。2021年5月5日，吴某向王某出具《承诺书》，载明：“今向王某借人民币400000元，于2021年10月30日前归还。本人承诺，在合理、同等条件的情况下，由王某施工。”吴某在该承诺书上签字捺印。同日，吴某向王某出具《收条》，载明收到王某人民币400000元。2021年5月6日，王某通过其银行账户向吴某转账400000元。2022年12月，王某将吴某诉至法院，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而吴某则认为上述款项系投资款并非借款，不应偿还。

###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吴某向王某借款，王某将借款400000元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吴某，吴某向王某出具《收条》确认借款事实，双方之间借贷关系成立，双方在借款时虽未约定借款利息，但对王某要求吴某支付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的诉求，予以支持。遂判决：吴某偿还王某借款本金40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11日起以实际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3.8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吴某对于王某将案涉400000元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事实不持异议，仅是认为上述款项系投资款并非借款，对此主张其未提交任何证据予以证实。结合吴某向王某出具的《承诺书》《收条》明确载明为借款，与银行凭证能够相互印证400000元转账的性质为借款，一审法院判令吴某向王某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利息合法有据，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看似简单的案件，当事人觉得明明就是借给了对方钱，为何诉讼中还需要反复查明才能认定借款事实？其实，民间借贷风险高，借钱容易要钱难，法官提醒要牢记！

民间借贷合同为实践性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对借款时间、数额、偿还期限等意思表示一致外，还要求出借人将货币或其他有价证券交付给借款人的，这样借贷关系才能成立。民间借贷案件的事实审查原则是借贷合意和借贷事实两个构成要件。借贷合意主要表现为借条、借款合同，借贷事实就是实际发生交付款项行为，表现为转账凭证、收条等。借贷双方最好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做到有据可查，毕竟“口说无凭，立字为证”。出借及还款时为避免现金交付等无痕履行而引发举证困难，最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履行，标注款项性质并留存好相关凭证。民间借贷可以约定利息，尽量对有无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标准作出具体约定。我国法律对民间借贷最高利率进行了限制，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强调的利率保护上限为借贷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

借款合同或借条的内容要做到规范、明确、无歧义。一是写明出借人和借款人的姓名，虽然持有借条的人一般会被人民法院推定为权利人，但借条写明出借人可有效防止借款人以“出借人另有其人”进行抗辩；署名应当由出借人亲自当面书写捺印，严格按照身份证上的名字签署，最好同时注明身份证号码；二是用语准确无歧义，要避免使用可能导致歧义发生的字词句，如“还(hái)欠款”与“还(huán)欠款”含义大相径庭，要尽量避免涂改，如有修改则需要在修改处签名或捺印确认；三是借款金额需要写明币种，用大小写注明，要确保大小写数额相一致；四是写明借款用途，若产生争议，可帮助人民法院查明借贷事实是否发生；五是注明还款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民间借贷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出借人要牢记在借款到期后及时主张权利，并注意收集保存相关催收还款、借款人承诺还款等诉讼时效中断的证据。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联合办